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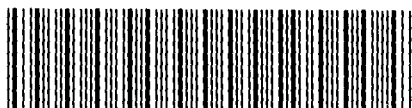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原編

田世英譯述

日本戰術總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4883B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原編
田世英譯述

日本戰術總論

商務印書館印行

~~1610226~~

上海圖書館叢書

目錄

第一章 序言.....一

第二章 登陸戰.....三

第一節 通論.....三

第二節 登陸隊.....三

子 編組.....三

丑 水運分配.....六

第三節 登陸戰.....六

子 準備.....六

丑 登陸戰鬪.....八

寅 上陸後行動.....九

第三章 陸軍.....一二

第四節 通論.....一二

第五節 調動

子 船隻運輸

丑 汽車運輸

寅 鐵道運輸

卯 空運

辰 腳踏車運輸

第六節 戰術

子 攻擊

丑 裝甲部隊

寅 腳踏車部隊

卯 挺進隊

辰 追擊

巳 戰車防禦

午 防禦

未 疑兵

申 第五縱隊活動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八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第四章 空軍 三一

第七節 通論 三一

第八節 攻擊技術 三二

子 戰鬥機 三二

丑 轟炸機 三四

寅 陸地飛機之破壞 三六

第九節 追擊 三六

第十節 夜戰 三六

第十一節 疑兵 三七

第十二節 飛機分佈 三七

子 通論 三七

丑 在菲律賓 三七

第五章 空軍陸戰隊 三九

第十三節 通論 三九

第十四節 編制 四〇

第十五節 中選標準.....四〇

第十六節 裝備.....四〇

第十七節 武器.....四〇

第十八節 巨港(巴隣旁)戰役.....四一

第六章 通信.....四三

第十九節 陸空.....四三

第二十節 地上.....四三

第二十一節 裝備.....四四

第二十二節 無線電擾亂.....四四

第二十三節 密碼.....四五

第二十四節 無線電情報.....四五

第七章 夜間戰鬥.....四六

第二十五節 總論.....四六

第二十六節 攻擊指導.....四六

第八章 偽裝

第二十七節 通論

第二十八節 人員之偽裝

第二十九節 機槍之偽裝

第三十節 砲兵之偽裝

第三十一節 車輛之偽裝

第三十二節 飛機之偽裝

第九章 補給

第三十三節 通論

第三十四節 食品

第三十五節 飲水

第三十六節 醫藥

第三十七節 彈藥

第十章 裝備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

三五

五二

五三

第三十八節 步兵

子 手槍

丑 機關槍

寅 迫擊砲

卯 手榴彈

辰 擲彈

巳 防戰車炸彈

第三十九節 砲兵

子 通論

丑 新野戰砲

寅 二十四公分砲

卯 二公分高射砲

辰 七公分高射砲

第四十節 裝甲車輛

子 通論

丑 各式戰車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一

第四十一節	艦艇	六三
子	特種運輸艦	六三
丑	登陸艇	六三
寅	魚雷汽艇	六四
卯	噸位計算	六五
第四十二節	空軍	六七
子	飛機	六七
申	炸彈	六九
寅	額外油箱	六九
卯	觀測氣球	七〇
辰	阻塞氣球	七〇
巳	兩用無線電報機	七〇
第四十三節	地雷	七一
第四十四節	服裝	七一
子	通論	七一
丑	軍裝	七二

寅 帽着 七二

卯 足着 七二

辰 「千人纏」 七二

巳 個人零物 七三

午 狙擊射手之裝備 七三

附圖

日戰車聯隊編制 二〇

日空軍陸戰隊大隊編制 三九

日本戰術總論

第一章 序言

縱觀日本近在遠東諸戰，蓋無往而不利，考其致勝之由，略可列爲以下諸端。戰前之澈底準備，在中國四年餘之實戰經驗，戰術之能針對特殊戰場情況，海陸空之密切有效協調，與夫日本武力之較爲接近戰鬥地帶。

所謂戰前準備，包括三百萬人之受完全現代化之軍事訓練，新型登陸戰術之運用，裝備之能適應攻擊地形，森林戰戰術之完成，戰略要地之預儲給養武器，並幾近瘋狂化軍人精神教育之灌注。此外隨處於亞洲南部及西南太平洋各羣島散佈不利於白種人之宣傳，並予第五縱隊以空前之發展，俾其部隊於登陸後可以得有力之援助。

日本利用中國爲實驗對象，以完成其日後對同盟各國海陸空軍作戰應採用之方略。其幕僚並得預想可能之假定，而早爲之策。

復因日本接近戰場，故可於軍事衝要地點，迅速集結重兵，爲圖充分利用此項先天有利條件起見，日軍之編制裝備訓練，無不以高度之機動性及運動性爲主旨。

日本軍事訓練，首在闡明攻擊精神，隨機應變及力求主動之必要。故日本軍人對於軍人基本要素如體力強健，能逾越險阻，久行不疲，長於游泳，及保持作戰韌性諸美德，無不極端注意。其各兵科之善於協同，實戰戰例屢見不鮮。如前線步兵中隊與支隊空軍，輾能利用無線電，以取得密切聯絡。又如工兵輾能不失時機，迅速修復被破壞之橋樑，及迅速排除各種障礙，以利前線步兵及裝甲部隊之推進。以上種種，復加之以隨地撈獲武器之儘量利用，遂致日軍無礙於遠東熱帶諸戰場。如以日人僅善模仿，不知迅速講求實際應用，實屬大誤。

至於日軍高度紀律之維持，蓋由於對日本天皇之虔敬及信仰。雖赴湯蹈火，亦在所不辭。戰場成仁，日本軍人咸認爲無上之光榮焉。

第二章 登陸戰

第一節 通論

觀夫日本之登陸戰，可見其對於海陸空軍之協調使用，曾費一番苦思及訓練。凡參加登陸者，俱係由曾受特種戰術訓練之部隊所抽調，且均配有高度發展之登陸設備。前項所謂登陸設備，實包括利於淺水及蘆灘之平底登陸艇，及滿載登陸艦之艇艦。橡皮衝鋒艇及專為士兵用以灌氣之橡皮帶，亦往往被採用。

第二節 登陸隊

子 編組

晚近日本會集二種皆由海陸空混合編成及裝備之登陸隊。即師團戰鬥羣及旅團戰鬥羣是也。其編成分列如次：

(一) 師團戰鬥羣

(甲) 七十至九十二架岸站飛行機，內包括三十至四十架重轟炸機，二十四至三十六架戰鬥機；八艘飛艇；及四十至一百架艦上飛機；

(乙) 一師團部隊（一萬五千）；

(丙) 一大隊空軍陸戰隊(一千六百)；(譯者附註甲)
(丁) 三十二至四十六艘兵艦，包括二艘航空母艦(每艦可載四十至六十架飛機)；六艘巡洋艦(每艦附帶三架偵察機)；二至四艘潛水艇；十至十四艘驅逐艦；及十二至二十艘運輸艦。

(二) 旅團戰鬥羣

(甲) 四十八至五十八架岸站飛機，包括二十至三十架重轟炸機；十二至二十四架戰鬥機；八艘飛艇；及四十八架艦上飛機；

(乙) 五千陸軍；

(丙) 十九至二十五艘兵艦，包括一艘航空母艦；三至四艘巡洋艦；一至二艘潛水艇；六至八艘驅逐艦；及八至十艘運輸艦。

(三) 其他

(甲) 在中國之登陸。在中國登陸，日本實際上無不使用二師團兵力(四萬或不及)。登陸武器包括三噸戰車，十公分五野戰榴彈砲，七公分五野戰砲。一九三九年，中村支隊在魚江登陸，遂得佔領南寧之役，使用三萬五千人，包括下列諸部隊：(附註一)

第五師團二十一步兵旅團團本部——

(官兵十員名)

第二十一步兵聯隊——

(有四個步兵中隊及一個機槍中隊之大隊三個大隊——官兵每大隊各有二千七百一十六員名)

旅團及聯隊直屬部隊——

步兵砲——

(官兵七十五員名)

通信兵——

(官兵六十員名)

野戰砲兵一中隊——

(約有官兵一百七十五員名——砲四門，四小隊，中隊部，戰鬥行李)

山砲兵一中隊——

(約有官兵一百七十五員名——砲四門，四小隊，中隊部，戰鬥行李)

工兵一中隊——

(約有官兵一百七十五員名——四小隊)

騎兵一小隊——

(官兵二十員名——二班)

衛生隊

(官兵六十員名)

(乙)海軍陸戰隊。其任務及訓練略與美國陸戰隊相同。其作戰也，可與陸軍協同，亦可獨立作戰。間亦有時駐守海軍已佔領區域。

海軍陸戰隊，往往係臨時由二千官兵編組成四個中隊之大隊擔任之。四個中隊中，有三個中隊各轄步槍兵六個小隊及機槍兵一小隊。第四中隊則轄步槍兵三個小隊，機槍兵一小隊及砲兵一隊，砲四門。如部隊任務係駐防性質，另附以戰車及裝甲車各若干。

海軍陸戰隊之裝備及訓練使其可以參加任何陸戰。所有海軍兵員無不練習海陸作戰。入伍之日，即訓練開始之時，不論航行或登陸，無不實施機會教育。各水兵進度及特長，長官俱有登記。是以擔任登陸部隊，俱係千抽萬選。故海軍對於登陸或陸戰，無不勝任愉快也。

丑 水運分配

水上運輸，每人約可攜帶四至五噸。通常二三艘運輸艦，裝運全部隊三分之二，其餘部隊及補給由其他小型船隻裝載。

第三節 登陸戰

(一) 初步準備。日本對於欲侵佔地域，於多年以前，即派遣軍官及特工人員，往往化裝漁夫，以搜集有關情報。日本軍部且派氣象專家（包括氣象學教授）散佈於西南太平洋諸島嶼、馬來、緬甸、中國、泰國、及越南各地充當橡林、稻田或錫礦工人，以特別從事於氣節風之研究。（附註二）其所作研究，則根據雨量，氣壓，溫度，及日斑之觀測。據日本軍部發言人稱，經過斯項之研究，常能預知氣節風之久暫，遲早，起止時期，及雨量之多寡。而此種氣象專家，有遲至一九四一年九月方始撤回者。

如將日軍近數月來進兵時間及其路線加以研究，即可發現其對氣象變化極端注意。每一野戰軍幕僚，無不包括氣象專家及助手在內。

日軍最近之登陸戰役，於登陸前數星期，已完成空中偵察。除空軍外，復利用特工人員及潛水艇，早期預作偵察。根據往例而言，在距離日軍所選擇之登陸地點四百哩以內，至少有一日空軍基地。

(二) 最後準備。登陸實施前，通常以潛艇再度偵察，遠距離飛行機或飛艇隨後續行偵察，並稍施以白日攻擊。通常無戰鬥機掩護之九六式重轟炸機，復對跑道及飛機場諸設備，施行破壞攻擊，搜索敵情及取得有關氣象之情報。

但如第一批偵察機發現目標附近有敵人飛機時，立即向之作強有力之奇襲而破壞之，襲擊時所用飛機包括空式轟炸機，俯衝轟炸機，及戰鬥機。俯衝轟炸機及戰鬥機則集中火力，攻

擊機場附近堡壁中之地上敵機。因高空轟炸機，除非直接命中，無法損及堡壁中之敵機也。此項攻擊繼續進行，非至防空飛機全部被摧毀或逃去不止。（附註三）

於實施登陸之夜，日沒前更作最後一度之猛烈轟炸，此項轟炸，通常以五十架至一百五十架飛機，向交通及防空設備，及海岸砲兵陣地，施以破壞攻擊。有時海軍協助空中攻勢，向岸上設防地域，以海軍砲作高角減藥之榴 砲式射擊。

登陸實施前，護航艦隊受有雙重保護，凡射程內各基地及航空母艦，俱作直接空中偵察。又凡可威脅護航艦隊之敵方空軍基地，無不受擾亂攻擊。如有停泊場所，部隊運輸艦，登陸母艦，及補給艦，即於登陸之前夜，拋錨其地，如無碇泊場所，各艦隻俱於夜半至拂曉前到達登陸地點。

日人從不以氣候惡劣或海岸不利登陸爲苦。經事實證明，日軍反而時時選擇此等場合，以收出敵不意之效。傷亡之衆，在所不計也。登陸時間，通常爲漲潮時前二三小時，如無月光，夜更佳，儼不因戰略上或航海上感有不利時，此例從未破壞。

如其可能，少數工兵先行祕密登陸，樹立內陸不可見之導光，以爲登陸船隻之嚮導。間亦有時，第五縱隊代工兵樹立此項導光。通常破曉前必有一部完成登陸。登陸沿岸五哩至十六哩不等。

包括巡洋艦、驅逐艦、亦有時有航空母艦之艦隊，擔任掩護登陸。其砲火指向敵機或海岸砲，運輸艦即於此際接近海岸，俾先頭突擊部隊，可以乘特製登陸汽艇登陸。（附註四），汽艇前端，安置輕重機關槍各一挺，而艇上每人俱有步槍或輕自動步槍在手。準備廝殺。裝有機關砲或機關槍之巡邏艇，予登陸者以密切支援。空軍協助，有求即應。登陸部隊，可利用無線電以指揮空軍。但空軍大部則控制於預備隊，以爲逆襲有效射擊內敵機基地之用。

及至離岸已近，日軍即不顧水之深淺，一躍而入。蓋各人均着有救生衣，微波即可送之着陸也。如其可能，日軍將設法隨最初着陸部隊，運着陸地少數輕砲兵，通常爲七公分五山砲及輕戰車。此後其餘部隊始陸續着陸，要求空軍支援，可用無線電指揮。

寅 上陸後行動

建立海灘堡後，日軍即迅速向內地推進；因在先頭部隊前已有澈底之陸空偵察也。凡汽車，腳踏車，汽油，及其他各種補給品，隨時隨地，皆被徵作軍用。較小戰鬥羣，儘量利用夜暗，直透過敵陣，實行破壞及擾亂，以威脅敵軍，迫使其後撤。

如毫不遇阻力，日軍通常利用道路前進。間亦利用水道，進入內地，而實行包圍戰略。水道運輸，日軍亦特別備有上裝馬達之平底船或上裝飛機發動之汽艇。出沒內地，隨時利用烟幕掩蔽，以利推進。先頭小部隊及哨兵白日爲免除爲日機所誤射，則利用太陽旗，以資識別。

同時空軍陸戰隊，或陸軍特務隊，即設法佔領機場。陸軍通常於登陸後之第一日，受水上飛機或艦上飛機之掩護。空軍而後即迅速編成。且海軍用尋式飛機於極短時間內，自被佔領之機場，或航空母艦上起飛，以支援陸上部隊。

機場之修復及擴大，俾可供重轟炸機起落之用，利用土人工作，約需二日至一週。在十四日內，諸凡棚廠，情報截取組，及面積六十至一百哩之空襲情報網均可設立完畢。探照燈之裝置及與測音器之有效協同，似亦有跡可尋。在二三週內，補給品之儲備，適中地點空軍勤務站及保養站之設立，均可就緒。

日人極端主張澈底偵察。觀於虜獲南甯戰役文件，即可證明，其情報來源為空中偵察。斥候之派遣，俘虜（特別是高級官）之審詢，佔領地報章雜誌及其他刊物並文件之詳加研究，並對於搜得情報之精確判斷。經過整理之情報立即（如其可能由無線電）傳至指揮部。

附註一：此項情報係依據俘獲敵軍命令。欲詳知此次登陸敵人所採用之戰術，可參閱軍事情報局叢書第十二種之第一章。

附註二：季節風為亞洲南部及印度洋之一種定期風。每年自四月下旬至十月中旬吹自西南，自十月下旬至四月吹自東北。通常在印度及其他附近各國，西南季節風時，均帶來異常大量雨水。

附註三：有時，特別在中國，為欲收出不意之效，亦有不預先施以偵察或轟炸者。

附註四：日本登陸小艇其詳見本書後部第四十一節子、丑、各條。

附註五：某次日軍意欲在巴丹東岸登陸，曾將七公分五砲多門及輕武器安置駁船上。因受美軍及菲軍之砲兵有效射擊，數船立即沉沒，其餘不支，亦退去。斯役日失甚大。

第三章 陸軍

第四節 通論

考日本所採用之基本戰術，固與其他近代化國家所採用者，無何差異，不過其對於森林戰戰術，則以迅速，用疑，及利用近代化自動武器，爲其特質。又凡事實上必需使用重兵，始可壓倒敵人，遂行任務時，日本指揮官從來毫不猶豫。傷亡之慘重，在所不計。

日軍每戰必先之以澈底之偵察。通信網（特別是無線電的）直設至最小單位。關於偽裝，不惜及一兵一卒所需。兵不厭詐，異地皆然，虛實相生，奇正互用；日人對於武力之經濟使用，固有獨到之處也。

輕裝減備，隨地就食，通常日兵並不依賴補給線之供給，故能特富於機動性焉。

第五節 調動

爲期調動迅速起見，無論沿公路鐵路，經過森林河流交錯之區，日人無不儘量利用所俘獲之各種運輸工具。初不計及爲公有私有，屬乎陸軍或海軍。因攜帶裝具武器彈藥給養服裝之單簡，且均減至最輕限度，並有第五縱隊爲之嚮導及協助，故其部隊能作迅速之調動。

子 船隻運輸

日本視水道如公路，並不以之爲畏途。在馬來及緬甸，日軍均利用特別設計之小艇及微發之民用船隻，以滲進於守軍之側翼及後方。此項滲進部隊，有時相當強大，則利用夜暗進兵。如在白日運動，則利用空軍掩護。因馬來河流交錯，以西岸爲特甚，故日軍每克調動自如，且會利用多數小艇，或竹筏，以出沒馬來西岸富於蔭蔽之河流及港灣交錯之海岸，晝伏夜行，伺機而動。因日人滲進戰術之屢告成功，致英軍不得不作逐次之撤退。

丑 汽車運輸

因各戰場地形之坎坷，道路之泥濘，故日軍所使用之卡車，大半皆係輕型，其使用亦多限於部隊及補給品之運輸。在停止間或行駛中，通常係三結，並任意使用燈光，以此實爲攻擊極良好之目標。

寅 鐵道運輸

多量笨重補給品及少數部隊，俱係利用鐵道，由越南及泰國運往馬來北部。爲使鐵道及橋樑之修復容易，在攻擊馬來之先，定有大批鐵路器材，運儲越南。日本工兵，常能迅速修復被破壞之公路，及鐵道橋樑。

卯 空運

日本會利用運輸機以運輸人員及補給品，自不待言。不過其利用之程度，無由斷定耳。於海軍陸戰隊出發蘇門答臘之巨港（巴隣旁）時，曾出動一百架運輸機（譯者附註一）。又據報

曾有部隊一千五百人，自盤谷（亦可能自海防）由空運至泰國景邁一帶，雖無精確情報證實，但吾人可相信敵人必會利用運輸機，以供給空軍之需要。但據確息，日軍已訓練空運部隊。而在戰端未開以前，已在研究空運之可能性也。

辰 腳踏車運輸

在馬來作戰時，日軍曾利用大批在當地取得之腳踏車，以輸送部隊及較輕之裝備至前線。腳踏車隊，通常採一路縱隊隊形，行駛於道路上。迫擊砲，迫擊砲彈藥，及步機槍彈藥曾利用鐵輪車裝載，而以三人乘坐之串列腳踏車牽引之。

第六節 戰術

子 攻擊

（一）接敵運動

與敵軍接觸前，步兵中隊之前進，均儘量利用道路。通常每小隊有一分隊（附註一）沿路邊前進，其他各分隊復沿其兩翼，利用隱蔽前進。中隊先頭部隊係由六名斥候所組成，在第二小隊前三百五十碼處前進。第二小隊後二百至三百五十碼處為中隊部，第三小隊及第一小隊以次在後跟進。斥候發現敵人陣地後，於攻擊開始前，仍退回各分隊。

（二）滲進

既與敵人接觸後，日軍即避免採取強有力之正面攻擊。派遣滲進羣，以進出於敵人之側翼及後方。此項滲進羣之兵力，自二人至數十不等。均係輕裝，持數日乾糧，攜帶輕機槍，久經訓練，精於森林作戰，能游泳，善操舟。以出沒複雜地形爲樂，不以涉越險阻爲苦。且可利用技巧，任意選擇方法。以達到其目的地而遂行其任務。當滲進初步，各羣於抵達敵軍陣地側方及附近後，即行靜候。一俟面對敵方之部隊，佯作大規模之正面攻擊時，各滲進羣方行開始射擊，使敵方深覺有已被包圍之感。嗣後滲進羣一面前進，一面射擊。雖被敵火射擊，亦不停止。斯時多數自動火器，一齊發射，槍聲四起，遂形成一種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之恐怖狀態。有時日兵且施放鞭砲，並作其他類似射擊聲音以助戰。更有時日機自空中拋下鞭砲，墜下即炸。採用此種戰術，意在造成恐怖。若敵軍中計而先期撤退，日軍即可破壞其指揮部，獲得大量武器車輛船隻，給養及人員。爲達成以上目的計，且故使滲進部隊在敵人後方設置通路障礙，以防止對方之安全退却。

馬來之役，英國砲兵，常爲路上滲進部隊所苦，遂致進退兩難，前線砲兵通信網，常遭日軍或第五縱隊之破壞。砍斷電線後，日軍往往不即他去，伏待修線兵到來，而以暗槍射殺之。滲進戰術，其進度之遲速，頗難預知。有時須立於水深及頸之稻田中，等候數小時，以待目標之暴露。有時須長期隱匿於叢林中，以免因倉卒之前進，而暴露自己之目標。

如遭受逆襲，日軍待逆襲者通過後，自其後方及側翼攻擊之。

在菲律賓濱及馬來諸戰役，常有滲進份子，攀登樹上，利用絕妙偽裝，實行狙擊。此項狙手，雖被擊中，亦不落，蓋均將其身縛於樹上，其所攜帶之輕機關槍，似有大釘，可以任意釘在樹上。狙擊射手，特別以備有勃蘭槍之戰車乘員，及軍官，為其狙擊目標。又每以手榴彈，投炸由樹下經過之卡車，及其他車輛。樹木又被利用為觀測所。因熱帶之森林，濃葉佈，雖有多人，多日不下樹，亦不易被發覺。

(三) 攻擊

日人通常利用空軍及炮兵密切支援，發動大規模拂曉攻擊。

其基本攻擊方式，係以少數兵力擔任正面，而同時採用側擊或迂迴之戰術。此項戰鬥方式，施之於彈藥補充給養供給，遠在後方之部隊，特別有效。受攻部隊往往自動後撤，且時頃苦戰，以求與後方補給線取得聯絡。因包圍及迂回動作之迅速，日軍往往深入對方陣地後四五哩之地段。

(四) 步兵小隊（附註二）戰術

本小隊之第一二分隊施行正面攻擊，第三分隊攻擊對方之左翼或右翼，恐誤傷友軍，及顧慮兵力之過度分散，分隊攻擊從不同時指向對方之左右兩翼。第四分隊為援隊，通常相當接近前方，在第一二分隊之間，保持其援隊應佔領之位置。一二三分隊之輕機關槍，通常俱使用於前綫，絕少保留在援隊者。

亦有時以第二分隊施行正面攻擊，第一三分隊擔任攻擊對方之兩翼。第四分隊則位於第二分隊之後。

第一三分隊以其輕機關槍火力支援第二分隊，牽制對方。第四分隊以其三隻擲彈筒之火力，造成彈幕，協助，牽制對方。然後左右翼之第一三分隊，實行兩翼包圍。如採取一翼包圍時，其不擔任包圍之分隊，仍舊協助第二分隊之牽制任務。

茲節錄某報告之一段，以見日軍通用戰鬥方式之一斑；

「某次日軍以接敵運動隊形前進，抵達我方步哨線後，即行開。並毫不猶疑，立即乘虛滲進以通過步哨線，繼復迂迴於我方主力之後，而自後方開始射擊。日軍從事攻擊之主力部隊，似未能與聯絡兵切取聯絡，故直奔機關槍陣地而來。此機關槍陣地，或係彼等所預知，而認為已被擊毀者也。」

(五) 砲兵

因過去大部戰爭係在森林地帶舉行，日軍過去甚少使用砲兵。在菲律賓作戰時，曾對馬尼刺灣進口處屢次使用重砲。但以二十四公分鐵道砲及攻城砲為主。嗣後日軍抵新加坡島對岸柔佛邦之開闢地後，即開始使用多數砲兵，但其大部係擄獲來者，除此之外，日軍在森林地帶作戰，亦曾使用運動便利之小型步兵隨伴砲。茂林地帶，蔭蔽蔽天。倘欲集中大量火力，自以前射砲最為適當，故八公分一迫擊砲，常被採用。日兵如使用砲兵時，莫不竭盡其力，以偵察

一絕對良好之砲兵陣地。如地形卑濕或須經過溝渠，則構築砲座，及利用輕便板橋。

(六) 工兵

對於架橋及修復橋樑，日本工兵常能表示其技巧及能力。且無不就地取材。據報亦會使用士兵，直立水中，以爲橋樑之支柱云。

丑 裝甲部隊

(一) 通論

自開戰以來，以其全部作戰兵力比例言之，日本對同盟軍作戰，尙少使用裝甲部隊。其原因想係由於地形限制，並非由於日軍之無此項設備。

雖然日軍之裝甲部隊兵力，無由得知，但據報一年前卽有四個戰車聯隊及多數其他較小單位。輕型、中型、及重型戰車並一二人乘坐之小型戰車均曾經使用。

(二) 編制

凡流綫型師團，俱有建制輕型戰車，中型及重型（附註三）戰車俱不屬於師團編制之內。戰車部隊之編制，極其嚴密。且直至小隊爲止，俱能互以無線電相通。

(甲) 師團戰車部隊

大多數日本『流綫型』師團，其建制上俱包括一個輕型戰車中隊。此種中隊，由中隊部，後方梯隊，及四個戰車小隊組成。每小隊有戰車三輛。中隊部及後方梯隊共有戰車三輛。據報

後方梯隊尚有半履帶車輛，機器腳踏車，及全付履帶拖車，拖車爲運輸彈藥、糧秣、及燃料前赴戰場之用。師團屬裝甲車中隊，僅轄有輕型戰車，及小型戰車（日人名爲裝甲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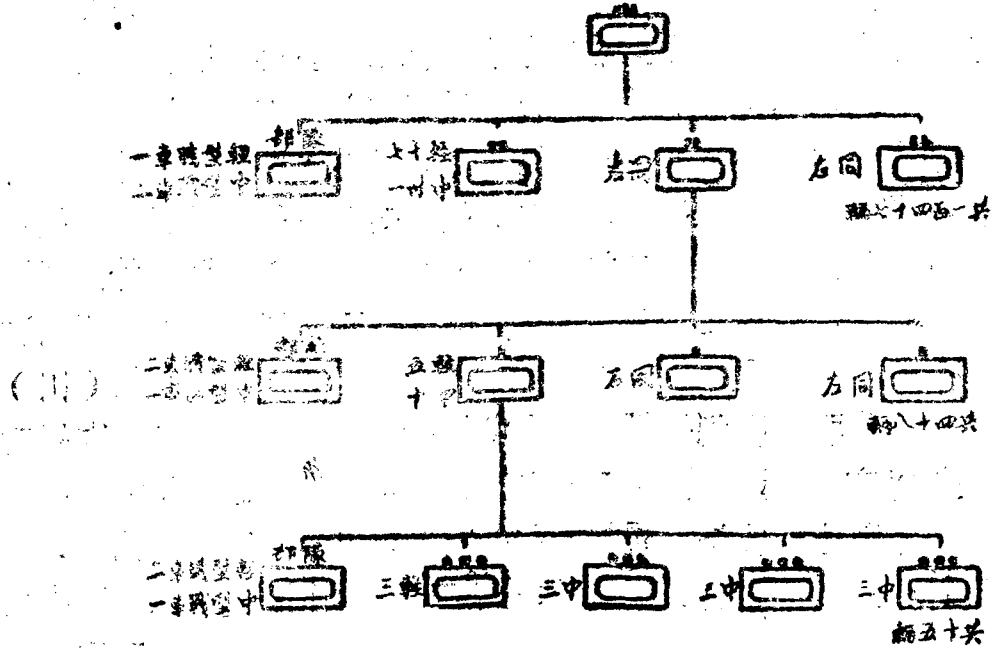
（乙）非師團屬戰車部隊

戰車聯隊非師團建制部隊，每聯隊係由五十二輛輕型戰車，及九十五輛中型戰車，共一百四十一輛戰車所組成。直至中隊爲止，各單位之後方梯隊，均包括一勤務支隊，擔任運輸彈藥，燃料，及有限度之補給。後方梯隊或亦包括輕型裝甲，及半履帶之補給車，及補充車輛，中型戰車可容四人，即車長、機槍手、砲手、駕駛各一人。戰車聯隊之詳細編制，可參閱附圖第四。

（三）戰術

日本曾使用三五成羣之戰車，向敵人作正面之攻擊，以協助其步兵之前進。除指揮車爲中型者外，餘均爲輕型者。步兵抵達目的地，戰車卽行撤回。在馬來戰役，裝甲車亦常配屬於戰車羣使用，指揮車仍爲中刑戰車。通常戰車羣之任務，爲掃蕩敵軍，排除道路障礙物，及擾亂敵人軍心。戰車羣亦有時採取四波攻擊。第一攻擊波毫不停留，以攻擊路上及附近之車輛及人員。其餘各波，則停滯路上，以破壞對方之抵抗力。但任何攻擊波，絕不遠離道路，以圖一逞。戰車羣瞄準，並不準確，故傷亡率低。經過短時期戰鬥，各戰鬥羣復利用道路，深入敵人後方，仍採取上述方式，繼續作戰。其主要目標爲敵人後方，敵砲兵，敵指揮部，及補給設備。

日軍編隊聯車戰日



日軍聯車部隊

(一) 通論

腳踏車部隊不屬於步兵。直至目前止，日人尙僅採用少數腳踏車部隊。其使用地點，多在馬來。所使用腳踏隊，全部似均就地徵發。其使用地段，亦均限於前綫之後方。

(二) 編制

腳踏車部隊通常六十至七十爲一羣。

(三) 運動

運動時無一定隊形。通常二三輛肩前進，向前列採取數碼之距離。白晝每小時約可行八至十哩；夜間速度稍快。夜暗後更增加聲響，一若衷心稍感不安者然。十人中約有一人攜帶電棒，而約有半數電棒係捆綁車上。腳踏車部隊不與汽車運輸車協同。或與機器腳踏車隊協同，亦所難知。機器腳踏車隊，常與腳踏車部隊，向同一方向前進，其行駛速度則爲每小時三十哩。無論自其行動，服裝，或位置各方面觀察，似均無由發現乘腳踏車者之隊長。或云其長官均乘機器腳踏車，與其他機器腳踏車同行。不見有斥候，警戒亦復疏懈。

(四) 裝備

每腳踏車兵備有類似步槍之武器。有些步槍又類似自動步槍。通常步槍俱繫於車上，橫陳於扶手之下，槍身向外。半數以上之槍，均着哈噠槍衣。不見有人持槍。兵士下車休息或入室內時，亦從不將槍自車上取下。不見有手槍，刃劍，衝鋒槍及類似彈藥之物。每車載重，除兵士外，約有七十五至一百磅。如車後兩旁懸掛之捆，後座上之袋或盒，一捲無帽雨衣，及其

他如換洗衣服等，皆在其內。

卯 挺進隊

(一) 通論

日本常以快速剽悍之挺進隊，使用於中國。其組成包括戰車、裝甲車、摩托化步兵、騎兵、工兵、通信兵及衛生隊等。

(二) 宗旨

挺進隊可向大小不同之部隊，作迅速有效及出敵不意之襲擊，以遂行其滲進偵察，迂迴包抄，破壞交通，擾亂攻擊，爲前衛以警戒本隊，及協助主力之諸般任務。

(三) 編成

雖挺進隊每因任務之不同，兵力大小亦隨之而異。但其編成一般的皆不出於以下所列：

(甲) 裝甲車一組

中(少)尉組長一員。

士兵約二十五名，內有中士軍長一名及下士二名。

輕裝甲車四輛，每輛攜帶輕機關槍二挺。

拖車四輛。

機器腳踏車一輛(附邊車)。

(乙) 輕型(中型)戰車一組(附註四)——

中(少)尉組長一員。

士兵約三十名。(附註四)。

戰車三輛。

附邊車機器腳踏車一輛。

(丙) 騎兵一中隊(四分隊)——

官長(不詳，約爲五員)。

士兵一百六十五名，內有上士二名，防毒軍士一名，獸醫軍士一名，軍需軍士一名，

司號二名，看護兵一名。

馬約一百五十五匹。

機關槍四挺。

(丁) 步兵一中隊(三中隊，配屬重機關槍一小隊或數小隊)——

官長五員。

士兵一百八十九名。

輕機關槍十二挺。

步槍一百二十九枝。

刺刀一百五十九把。

短槍十八枝。

擲彈筒（數目不明）。

（戊）汽車一組——

中（少）尉組長一員。

駕駛兵十五名。

副駕駛兵十五名。

輕機關槍手二名。

迫擊砲手一名。

彈藥兵一名。

汽車十五輛。

機關槍一挺。

迫擊砲一門。

（己）工兵一組（包括軍士五名）。

辰 追擊

利用飛機協助，日軍常窮追同盟國撤退之師。偵察機確定油類食品及彈藥倉庫，堆棧。

並加以照相。俾追擊部隊，可以按圖索驥，探囊取物。

日軍會因擄獲槍砲，及補給品，而得作戰上莫大之便利。其官長及軍械員，平日因留意對方各國之機械，特別關於砲兵之機械，每易作迅速之修復，而使用之。雖同盟軍於放棄車輛時，往往將配分器撤去。然日人亦往往能自其他已毀之車輛上，取下其配分器，以備應用。

日本不遵已往慣例，凡所擄獲堪用武器，及補給物品，輒不向後方運輸，而反向前運。例如將其所擄獲之野戰砲，隨追擊軍而運至前方。一遇適當砲彈，即可發揮其威力。野戰砲兵軍官，常言日軍能使用已將砲門取去之大砲。蓋必係日方另已覓得砲門，或將其他同類某一砲上之砲門取下，以應用之也。追擊時，如日本步槍兵已將其彈藥用盡，即拋棄其槍，而用對方之槍。機關槍兵亦然。

馬來之役，日追擊部隊，進展異常之速，往往能將軍用及民用之交通通信工具完全破壞，使城鎮當局有飛將軍自天而降之感。因而不及破壞重要堆棧及補給品。日軍戰車及卡車，常常發現於加油加水站。因其動作之神速，是以能得莫大之便利也。

巳 戰車防禦

關於戰車防禦，所得情報甚少。

(一) 戰車防禦槍

直至目前止，尙未聞有是項武器之使用。日軍必須防禦戰車時，往往設置道路障礙物，而

以火力掩護之。

(二) 戰車防禦砲

據報日軍會使用八公分口徑兩用戰車防禦砲。

午 防禦

雖日兵無不被灌輸以退却爲「不光榮」之思想，但一考其操典所載，防禦戰術亦與同盟國者極其類似。陣地相當縱深；係由多數全面防禦之據點組合而成。間以偽防禦工事混雜其間。

未 疑兵

曠觀以往戰役，恐難以比擬日軍此次用詐之甚。其已表現者如下：

(一) 利用日人、馬來人、及中國人之不易辨別，日人常着便服，直至相當時機，始露其武器，以收奇襲之效。

(二) 着英軍及荷蘭軍裝，頭戴鋼盔。

(三) 置印度俘虜於最前線，以爲蔭蔽，並令之向對方印兵，設法使之停放。

(四) 僱用平民開車至對方擬行破壞之橋樑，俾車內堆伏之日軍可以向護橋部隊射擊。

(五) 在正面伴作射擊之聲，以吸引對方，另使輕快部隊向兩翼包圍。

(六) 前衛僱用情報員，視時機而操馬來語，坦密耳語，印度語，廓爾喀語，英語，或荷蘭語，以擾亂英方士著部隊之軍心。

(七) 在防軍後方，大放鞭炮，使其有受嚴重攻擊之感。

(八) 以竹桿擊硬物，模仿機關槍射擊聲音。

(九) 婆羅洲戰役，使其兵士暴露目標於游泳池及其附近之沙灘上，以吸引荷蘭兵之機關槍火力，因以得知荷兵之陣地。

(十) 在某夜間攻擊時用荷語直呼荷蘭軍官之名，待其答覆，即射擊之。

申 第五縱隊活動

爲征服亞洲日本處心積慮，已非一日。其基層工作，爲週密之宣傳，包括中國、越南、泰國、英屬馬來、緬甸、印度、荷屬東印度，及英美荷在西南太平洋之屬地在內。所僱用人員，俱受特種訓練，估計不下二十萬人。其範圍之廣大，直可媲美納粹德國。

一九四一年九月以前，宣傳範圍皆以文化，教育及政治爲限。嗣後則直激動土人，反抗政府，以協助日本未來之軍事行動。

日本初侵入馬來，即將大批在日本印就之新加坡僞幣，分散土人，以謀騙取其好感。及其進抵婆羅洲，並其他荷屬東印度諸島嶼時，仍用同樣詐術，散佈荷蘭僞幣，此外日人並令土人佔領英荷人住宅。又凡日人已經搬過之住宅，土人可以任意將所餘之物，取出自用。

自此次戰事發生以來，共發現以下諸種第五縱隊活動方式：

(一) 以紅布包裹之稻草人，指向防禦工事所在地。

- (二) 在稻田內用足踐踏，或將草地上之草割短，使成箭頭形，以指目標。
- (三) 用芭蕉葉，晒洗衣服，或木板，以指示汽車停車場或指揮部所在地。
- (四) 使被佔區居民，穿着英印軍裝，並呼喚英軍，使勿射擊。
- (五) 供給當地民食。
- (六) 使用漁舟或火光，以協助登陸。
- (七) 以布帶，彩色，及電棒指示飛機場。
- (八) 專爲日軍作嚮導。
- (九) 戰前供給當地日居留民以情報。
- (十) 利用土著當局地位協助日人。
- (十一) 緬甸土人專爲充當第五縱隊而爲僱——受戒並不困難。
- (十二) 爲日人覓得獨木舟或小艇，以供其在馬來西岸之滲進。
- (十三) 毀壞空襲警報體系，而使之失去作用。
- (十四) 散佈謠言，擾亂土著軍心。
- (十五) 終馬來之役，在新加坡架設一無線電通訊機。
- (十六) 爲日人設計飛機場——某一馬來人身充阿路士打飛機場管理員，被捕時搜出飛機場計劃，僞號器，及日本宣傳品。

(十七) 二苦力同行，一穿紅襯衣，一穿白襯衣，表示距離敵軍甚近。

(十八) 乘腳踏車小販，在敬英軍以飲料後，以小瓶對日軍作記號，連搖二次後復指向英軍所在地。

(十九) 某便服德人在日軍五十碼處與英軍談話，俾日軍有暇窺射擊位置。

(二十) 在馬來之吉打區有電話生充當第五縱隊領袖。

(廿一) 在道路上以米鹽或紙作記號，表示附近有軍隊。

(廿二) 協助組織「自由緬甸軍」。

(廿三) 緬甸排外政治會之組織專為抗英及參加「自由緬甸軍」。

(廿四) 新畿內亞德傳教師協助日軍通過森林地帶，以與澳大利軍接觸。

(廿五) 直接自同盟軍機場獲得情報，其方法或係先以附近不易發現之短波無線電機（附註五）發報，傳至隣近通訊機後，再遞傳至日本空軍指揮部。

(廿六) 自空軍拋下之宣傳品，於燈火管制時，便由第五縱隊為之作擴大之散佈。

(廿七) 將燈光設置於低處（在地上即不易發現）以向日機作記號。

(廿八) 在緬甸公路上設置「刺胎陷阱」，以圖破壞或遲滯同盟軍之汽車運輸。此項陷阱係由四分之一吋鋼板上截出多數根連尖釘。釘各長六吋，三吋露出路基，上覆以枯葉乾草及泥土，以為偽裝。

附註一：日步兵一分隊由十至十三人所組成。美國步兵一班有十二人。

附註二：第一二三分隊使用步槍，每分隊有輕機關槍一挺。第四分隊有擲彈筒三隻。手榴彈通常每分隊每人均有攜帶。官長及上中士配刀及手槍。日本教練強調白刃戰之感力。

附註三：關於重型戰車部隊之編制尙無詳細情報。

附註四：挺進隊不一定皆配屬有戰車。

附註五：此項無線電機，大約係小型輕便式。其方足以向附近收音機通報，而不足以爲同盟國機場所發覺。所得情報，大概係利用強有力之發報機，轉遞至日本空軍指揮部。

第四章 空軍

第七節 通論

自開戰以來，日軍曾使用轟炸機，戰鬥機，及偵察機以協助前線部隊「軟化」對方，其目標包括部隊交通網上諸設備，暴露擁擠道上之運輸列車及指揮部。

日本空軍於保護陸軍部隊，陸軍基地，其交通網及其集中之外，更於陸軍每次作戰時，予以適時密切持久之支援與協同。

陸軍部隊長官有全權指揮所有武器，其必須之飛機，實該指揮官額外所可利用之武器。復次，該指揮官之精於使用飛機，應與其精於使用步砲兵達同一程度。為協助遂行戰鬥任務，日人恆視飛機為不可或缺之武器。僅就其火力而言，飛機實可視為航空砲兵，若就其偵察性能觀之，又不啻為一付遠距離能飛行之軍用望遠鏡也。

在行將參加戰爭前，陸軍即配屬有大量空軍。官兵飛機，俱受陸軍軍官之直接指揮。陸軍軍官又復常授權其指揮下之空軍軍官，直至聯隊長為止。

日本空軍，於其不須密切支援陸軍作戰時，則自行另外遂行其他獨立任務。

日本某教範有言：「吾人目的不應專在協同——必須確能作到協調。」

第八節 攻擊技術

子 戰鬥機

日本戰鬥機皆攜有額外油箱，故能作遠距離之飛行。實際戰鬥時，可將其拋棄，以減輕重量。

除毀壞對方飛機場外，日人素喜向飛機場周圍森林以內二十至五十碼之縱深作澈底之掠地攻擊，且通常使用燃燒彈。其掠地攻擊以前，必先作澈底之偵察，詳細之計劃。機場跑道，不在掠地攻擊之範圍，蓋預留以為將來自用也。

戰鬥開始，日機羣往往分爲二組。其一組低飛以誘致敵機之俯衝，其高飛之一組，即伺機向敵機實行俯衝攻擊。

菲律賓濱之役，某次空戰甫行開始，日戰鬥機羣即自雲端猛向美轟炸機羣俯衝。嗣後於其迅速峻直上昇時，實予美機以良好之攻擊目標。

在古巴打魯時，有零式戰鬥機四架，以梯次隊形向二千呎高空前進，忽垂直俯衝，以作有組織之前槍攻擊。在一千五百呎時，衆槍齊放，直至低空，始行停放。在實施初次俯衝攻擊後，每機似即可單獨活動。

在另一次攻擊，有十五至二十架海軍用九六式三菱偵察戰鬥機參加，其中有些飛機忽作螺旋

飛行，再作七十度之俯衝，於抵達一千呎時，又復作峻直上昇。未幾此少數飛機於到達相當高度後，又重行作如前之俯衝。

在菲律賓三架日零式戰鬥機，曾對地上散置飛機使用下列戰術：

在三百呎高度日戰鬥機羣似直從日中飛出，即開始射擊，並低落至目標上空一百呎高度。此後即不保持隊形，每機自擇目標，往復轟炸。此次攻擊，為時共約十分鐘。

其次有九架日本零式戰鬥機對美國九架空中堡壘(B-24轟炸機)使用以下戰術：

三架日機飛至轟炸機隊形前，即各別向指揮機作正面攻擊。其他六機，攻擊轟炸機隊形後方。此次攻擊，為時約二十分鐘。爾而復始，俱係重複此種方式之戰術。轟炸羣指揮機被迫離開其位置時，三日本戰鬥機即向近代其位之機攻擊。三正面攻擊機，時上時下，僅有一次駛近轟炸機羣。爾而復始，仍繼續攻擊，直至轟炸機羣進入密雲中，方結束此次戰局。

在馬來時，日本陸軍用戰鬥機，採取四機單位之四方(寶云)隊形。而海軍用戰鬥機則採取三機或五機單位之銳角，不對稱之開口三角(V字)隊形。此種隊形在往不直線參加戰鬥，遇敵機即退出隊形以外。或云退出以便指揮，蓋日機最近俱有無線電裝備。對地面攻擊，戰鬥機通常採用之隊形為開口等邊三角形(V字)，兩翼又各附二機，此為七機之編單位。如不遭遇敵人戰鬥機時，兩翼四機中之三機即後退，又另成一開口等邊三角形。

(V字)。其多餘一機，即行上昇，在後跟進，以充高空掩護機。如遭遇敵人戰鬥機時，則兩翼之四機或一翼之二機即突出應戰。其餘三機則遂行其已竟計劃定之任務，對地上武力，加以攻擊。

丑 轟炸機

(一) 水平轟炸

水平轟炸之戰術單位，係由九機組成。水平轟炸，通常在魚雷轟炸之前舉行。轟炸時，約在一萬二千呎高空，併列成一橫隊。等待信號而同時投彈。

(二) 魚雷轟炸

此項轟炸機之戰術單位，亦係九機。通用戰術為漸漸下降，以縱隊接近目標。攻擊用不規則四方隊形，平均投彈距離為一千五百碼，亦有時進至三百碼或甚至三百呎。每機係獨立作戰，首尾不顧慮高射火力。

(三) 俯衝轟炸

直至現在尚無日機作垂直俯衝轟炸之紀錄。其俯衝角度，俱屬淺薄。在夏威夷之攻擊，其滑翔角為四十五度至五十度。轟炸機在三千呎至五千呎時，開始滑翔，離目標甚近時始行投彈，並投彈後峻直上昇。各方同時投彈。轟炸機於其炸彈投完後，即以機槍射擊地上設備。

(四) 重轟炸機

此種轟炸機之使用九機爲一隊，三機爲一小隊。除在轉灣時外方各隊時有落後之現象外，其餘各機通常俱能保持其飛行位置。有時指揮機爲全隊形最外方之一機。

接近目標時，雙發動機轟炸機通常採取密集隊形直進。雖遭戰鬥機及高射火力之慘重損失，仍能百折不撓的攻擊。

九六式雙發動機重轟炸機，使用五百磅重至一千磅重之炸彈。自高空攻擊美在荷屬東印度區之船隻。同時每投一二彈不等。

(五) 中型轟炸機

此種機以開口三角隊形（V字）在高空飛行，各機間隔爲二機之橫寬。在八千呎至一萬二千呎之高度投彈。其高空攻擊，係與俯衝轟炸同時舉行。

(六) 投彈

轟炸非在濱時，敵機通常使用九機，採取V中V之隊形，第二V及第二V約在第一V之上五十至一百呎。距投彈線七至十哩時，隊形即改爲一交錯V字形。因得空中優勢之利，日人通常由偵察機擲下降落傘，以試驗風向偏流，並於實際投彈前作數度盤旋。投彈前指揮機先作搖擺，各機通常同時投彈。投彈大概係利用機械，有一定時間。投彈後飛行方向立刻變更。

日機初次轟炸喀利吉多，係自一萬七千呎高度，但準確之高射火力使之增高至二萬七千呎。

(七) 燈光利用

有數次，日本轟炸機隊形於接敵時，各機上俱有燈光，在投彈時始將燈光關閉。其所以如此，頗令人費解。

寅 墜地飛機之破壞

爲避免同盟國專家對其飛機構造上加以研究起見，日本每將其墜地飛機完全毀壞。據澳洲在莫勒斯比港之飛行員報稱，日本每次奇襲，俱派一架飛機專任俯衝，以破壞被迫降落之飛機之用。有時用燃燒彈，焚燬降落之機。

第九節 追擊

日本對於空軍，猶如對於陸軍，往往不惜一切，盡力窮追。尙憶英國皇家空軍之飛機，自新加坡撤退至蘇門答臘之占碑及巨港時，日本空軍更緊隨其後，因得破壞或損傷其大部。由緬甸馬格威機場逃出之英機，降落緬甸阿恰布後，因日機之窮追不捨，終又在地上被破壞。

第十節 夜戰

目前爲止，日機採用夜間戰鬥之時甚少。其施行夜間轟炸，無不在皓月當空之時。故現下日機僅白日有效，雖可相信日人素已從事於或行將從事於夜間飛行之訓練也。

第十一節 疑兵

(甲) 在馬來時日隨伴戰鬥機牽制數目居劣勢之英國戰鬥機，俾其轟炸機可以轟炸機場。轟炸機於日英機作戰方酣時退出視界之外，迨戰鬥完畢，英機落卡加油時，日轟炸機即乘機將其毀滅於地上。

(乙) 有數次日機在機場上方高飛，以吸引探照燈光及高射火力，同時一有航行燈之單機即乘機在低空掠擊機場。掠擊後立即竄入雲中。

(丙) 在荷屬東印度東北沿岸，有手持白旗之土人，拖許多日船。某荷屬東印度飛機，即低飛以視其究竟。因遭匿於日船上天幔下之輕防空武器射擊而墮落。

第十二節 飛機分佈

子 通論

根據多方報告，俱以日方地上飛機之分佈，實為攻擊之良好目標。而中國空軍志願隊之報告，又皆言日本在河內、盤谷、景邁、仰光空軍根據地飛機擁擠情形。據實地觀察，曾見以上各空軍根據地之跑道幾幾乎飛機翼與翼接。且係轟炸機及戰鬥機各佔跑道之一邊。

丑 在菲律賓濱

在馬尼刺附近之某飛行場，日本採用一種辦法，以分置飛機，及保護機場設備。利用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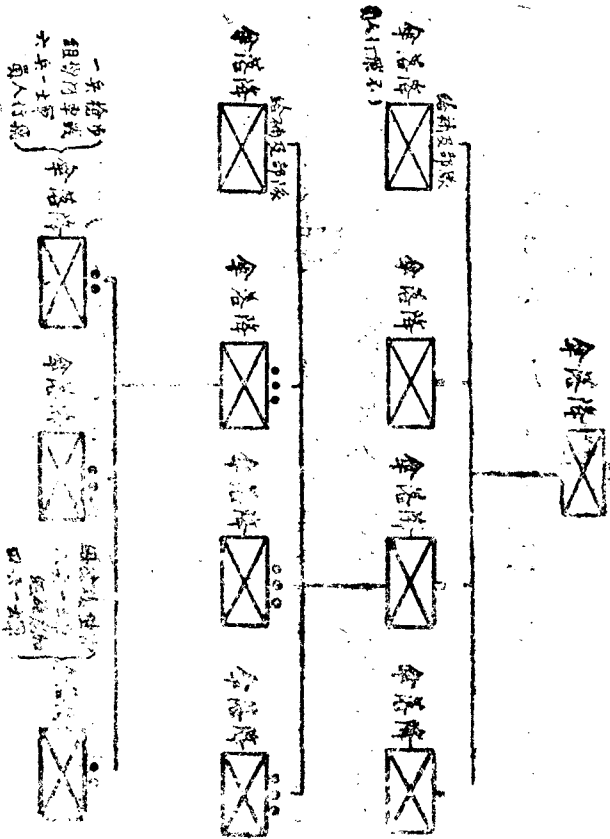
及平地工具，離開機場中心相當距離，造成四十餘個長形降落場。各場各有二三架飛機及最小限量之油桶並服務設備。每場距離不等。有相去一哩者。棚廠及修理設備俱離主場之跑道甚遠。如此分佈日戰鬥機頗易於起飛。雖然敵人轟炸機已集中力量向某場之二三架飛機實施攻擊也。

第五章 空軍陸戰隊

第十三節 通論

一九四一年九月間，相信日本有空軍陸戰隊三個大隊兩個中隊。僅有一次，即在荷屬蘇門答臘之巨港，日本曾大規模使用空軍陸戰隊。

制編隊大隊陸軍空軍



第十四節 編制

每大隊係由大隊部及補給組（非空運），三中隊所組成。全大隊約有官兵六百七十員名。
（譯者附註丙）（參觀附圖）

第十五節 中選標準

全部人員必須特別選修外國語文及照圖刊叻。官長年齡不得超過二十八歲。全部係由空軍抽調。大隊長不得過三十五歲。通常大隊長係大佐階級。列兵年齡不得超過二十五歲。

第十六節 裝備

官兵服裝俱係特別製發，包括下列：皮衣褲，飛行帽及飛行眼鏡。官長攜帶電棒及圖囊（內盛地圖及文具）。列兵有袋，內盛以下各物：

換洗內衣全套；

鞋一雙（除腳上現着者外）；

三日給養，包括米、罐頭魚、罐頭肉、及茶葉。

第十七節 武器

每大隊約有下列武器

左輪三百

六、五公厘機關短槍（略如衝鋒式）三百

重機關槍四十二

一公分三戰車防禦槍五十五

有板式（附註一）「加農砲」九

第十八節 巨港（巴隣港）戰役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四日早，在巨港附近，於十二平方哩地城內，日人共使用七十架運輸機（譯者附註丁）降落七百名空軍陸戰隊，各隊員俱係輕裝，攜汽車及機關槍。

着地後立刻組成兩羣，各二百人，向巨港附近之穆斯河南岸兩大煉油廠進攻。另成約三百人之一組向巨港城西南之航空港進攻。

日人企圖佔領此兩煉油廠，以免其被毀，並奪獲航空港。所有着地之空軍陸戰隊幾全被荷守軍所殲滅，故日人企圖完全失敗。不過次日即有一強有力之海軍陸戰隊自穆斯河口前進，奪得巨港。但此時兩煉油廠及航空港已大半為焦土矣。

考日人此次失敗之原因，蓋由於着地之空軍陸戰隊人數太少，缺乏立即支援部隊，英荷守

軍之勇猛抵抗，破壞工作進行之敏捷及迅速。

附註一：尙未能確定此係何式武器。二公分歐力根加農砲，聞曾爲日陸軍所採用，一種八公分口徑兩用戰車防禦砲，據報亦曾被使用。

第六章 通信

第十九節 陸空

運用優勢空軍，以行偵察，復加以密切無線電聯絡，故日本空軍在戰場上，每能於謀略上駕凌敵人。陸軍中隊長皆帶輕便無線電機，其攜帶方法係橫挂胸前，一如攜帶預備應用之防毒面具然。行進及停止，俱由支援空軍告知各中隊長則搖旗以向空軍答覆，隨時告知其行動。前言之輕便無線電機各通達至三十五哩；諸凡各中隊間之聯絡海灘登陸時之聯絡，自同盟後方與日本指揮部之聯絡，皆所依重。所有日本新式飛行機，俱裝置有能收發之無線電機。

第二十節 地上

自師以下其通信方法係沿用一般採用之舊制，使用無線電，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傳令兵間亦使視號，此種方法，其運用甚為簡單，指揮官或下簡短命令派人送達，或親或親發口頭命令，或用旗語。聯隊無線電通信網，通常可直達中隊部，中隊部與各分隊聯絡，係利用多數徒步傳令兵每分隊有通信班長，負責對各班聯絡，或用品頭傳達命令，或以傳令兵傳遞。

凡戰車指揮車，下至分隊爲止，俱裝有能收發之無線電機。登陸戰時則利用小裝甲汽艇，以爲各部隊間之互相聯絡工具。

第二十一節 裝備

通信裝備，約如 *FIG 30-1* 袖珍日本陸軍概況中所言，無線電裝備精良，上有一九三五年字樣，可見儲備已久。無線電機俱用乾電池，且構造上宜於粗用。飛機用無線電機，若自二千呎以上高度墮地，僅換其直空管便可復用。所俘獲之六十磅輕便各波收音機仍堪應用。

第二十二節 無線電擾亂

每通信兵聯隊俱有無線電擾亂單位。目前所發現者，俱係廣播周波擾亂，自五至八兆周及點至點間周波高至十九兆周者，亦曾有報告。倘遇點至點間電路擾亂時，若以擾亂週波或改用其他周波繼續交通，即可克服之，已用擾亂方式如下：

甲、依照受報紙紀錄，用行將被擾亂電台之週波，傳達假報及呼號。

乙、利用將被擾亂之電台周波，傳達一載音電波；並加以粗強交流電而轉變其周波數。

丙、用狂吼機或載持續起伏電波，以擾亂無線電傳話。

總之，日本所使用之無線電擾亂方法俱欠精明，且無大效果。

第二十三節 密碼

通常日本密碼，俱裝訂成冊，有單時譯表。由地上電台向飛行機傳達方位，以備轟炸時普通不用密碼。日本亦有時採用一種三個字母密碼，其祕密頗易被獲，其所以被採用者，想係由於經濟，非為保險也。

第二十四節 無線電情報

日人得利用其截取之情報，假作對方電台，可見其截取單位工作之精明確實。

第七章 夜間戰鬥

第二十五節 通論

日人對於夜間戰鬥，素極強調。在夜暗爲保持聯絡計，所採取隊形比日間較爲密集。日人每掘成單人壕，以備夜間之用。宿營時周圍五十至一百五十碼之半徑，普通派有哨兵。夜間戰鬥主要企圖在奇襲敵人，以擾亂其軍心，並項企圖，因使用靜音滲進及包抄而得成功。亦有時日人作長距離之匍匐前進，直達對方陣地而奇襲之。

第二十六節 攻擊指導

攻擊實施前，應於日間派遣多數小隊斥候，搜索敵陣，特別注意其重武器陣地。例如日在荷屬婆羅洲夜襲之前，即曾白晝暴露日兵，吸引敵人機槍火力，以準備夜間進攻時之用。此後並派出小斥候羣於日初暮時更進步確切決定有軍陣地位置之舉。

斥候歸隊後，攻擊即開始。先頭部隊，擔任嚮導，破壞鐵絲網，及排除其他障礙。後進強大部隊，探明疏闊隊形，向敵前進。同時以竹棒擲打硬物，並操口技，以模仿槍聲聲響，吸

引荷軍機槍火力，俾可確定其陣地。同時此種模仿聲響，亦可使土著部隊心旌意亂，不知所措，而中日本之計也。

確定對方機槍陣地後，日兵即靜肅匍匐前進，以短刃或手榴彈解決其槍兵。荷方某據點，有守兵二十五人，竟未費一彈而爲日人佔領。其他日兵同時亦各向步槍兵前進，以柔術技巧，將其繳械。守軍中亦有能擺去敵手而脫身逃走者。因荷方用口令指揮，官長損傷亦衆，蓋日軍中不乏通曉荷語者。日軍亦有時用荷語直呼荷蘭軍官之名，待其答覆，即行射擊之。壓倒荷方外圍防禦後，更用強有力部隊作更進一步之攻擊。

經過上述多次夜戰之後，婆羅洲日軍步兵即後退五百至一千二百碼不等，除普通步哨勤務外，不再有所活動。但步兵後退之次日，日海軍即向荷蘭防禦陣地砲轟。

荷方機密地圖，日人俱有翻印。在其登陸作戰以前，必已費一番澈底計劃也。

第八章 偽裝

第二十七節 通論

日人對於偽裝，儘量利用，凡人員馬匹，備裝俱備有偽裝網，復加以樹葉，以期完善。

第二十八節 人員之偽裝

列兵均有身體及頭部偽裝網，因時披戴。偽裝網係淺綠色，麻繩所編成，網目約小於二吋見方。身部偽裝網寬一碼，長一碼半。頭部偽裝網適合於鋼盔軍帽。

第二十九節 機槍之偽裝

機關槍偽裝網之材料較上述為厚重，顏色雖同，但網目較大。

第三十節 砲兵之偽裝

材料與上述者同，其大足以遮蔽武器及人員。網係架於柱上或他支柱上，其高度以不妨礙操作為合適。

第三十一節 車輛之偽裝

車輛多係用迷彩或當植物以爲偽裝；間亦有用偽裝網者。裝甲車隊之車輛通常施以草黃、黃、褐、及綠色之迷彩。普通卡車通常雖爲草黃色，間亦有時用與裝甲車輛同樣之迷彩者。

第三十二節 飛機之偽裝

飛機通常皆有偽裝，其結果亦有效。戰鬥機多係烏黑色。九六式重轟炸機則採用深灰色及淺綠色之迷彩。九七式偵察機則係深灰色。

第九章 補給

第三十三節 通論

日本在森林國時之補給體系，實可以簡單二字概括言之。日兵運動之迅速及敏捷，實由於攜帶物之減少，諸凡一切戰役，日兵所攜帶者，爲簡單堅實之給養；輕型小口徑武器及彈藥，裝束輕便；並儘量少用運輸工具。有時整個中隊之運輸全惟徵用當地之民夫或第五縱隊是賴。

第三十四節 食品

野戰時每日兵本身攜帶可供五日用之食糧。有時擔任滲進之日兵可支持至一星期之久。每日兵均有就地覓食本領，而俘獲文件，亦致意於就地覓食，以節省運輸補給，常聞日兵及滲進羣殺食狗羊及其他小動物，以補其乾糧之不足。所謂五日乾糧，包括以下：

甲、半磅硬糖；

乙、一磅咖啡；

丙、一包濃縮凝結食品。

丁、維生素片若干；

戊、一包硬餅乾；

己、五寸長袋食米一袋。

每兵負自行煮飯之責，但普通每班爲炊爨合作單位。並無特備之炊爨用具，通常每日僅於晨間煮飯一次，以備一日之用。往往僅可得食米與鹽。糖恆被視爲奢侈品，係就地獲得。搶掠非不可宥恕。

如前綫戰事極度緊張，士兵不能離去，伙夫卽用草裹飯球擲予各人。

第三十五節 飲水

通常由給養兵背負水桶，送往前綫。除此之外，爲供給火綫上戰鬥與水壺飲水之用，另派有給養兵以裝有水管之大水袋擔任之。送水兵隨時可協助戰鬥兵通過艱苦地形或森林。每兵有一小型三指手套形消毒袋，以爲飲水消毒之用。另外攜帶有氣，亦可爲飲水消毒之用。

第三十六節 醫藥

官兵攜帶金雞納霜，以醫治瘧疾。並攜帶醫治便秘及消化病藥片。日兵醫藥人員，亦曾採用亞洲南部出產之齊拉特，以醫治瘧疾，又曾用尼泊爾某草藥，以預防腹瀉或其他熱帶病。

第三十七節 彈藥

彈藥箱俱係肩荷式。故凡遇困難地形，必須攀越時，可用兩手協助。如是雖在火綫上亦較易行動。

第十章 裝備（附註一）

第三十八節 步兵

子 正槍

日用手槍共分二種。其一爲一八九三年之二六式，已於補珍日本陸軍概況加以描寫。其另一種初用於馬來戰役，名爲八公糧十四年式。

丑 機關槍

日人共使用輕重機關槍二種，皆比數年前所使用之同式者較爲改良。

（一） 輕機關槍

九六式輕機關槍於馬來戰役初見使用。此種輕機關槍，大部係仿照法國哈期開斯式輕機關槍，間亦採取莫造勃蘭槍之長，所以代前用之一九二二年式南部輕機關槍也（附註二）。橡皮帶上端繫於筒托架，下端繫於槍托。可以將槍掛於肩上，當衝鋒式機關槍使用，前傳日軍使用「湯姆」槍，或即使用此槍之誤。按「湯姆」槍，並非日軍制式武器。其於森林戰鬥時，或曾於先頭部隊，配以少數舶來武器。

此種輕機關槍，使用保彈飯，係空氣冷卻氣體制退裝填式。能單發射擊，亦能作連續射擊。彈倉前裝有提把，另有刺刀座及兩腳架。兩腳架可以收折，亦可撐起與槍身成九十度角而為之支柱。兩腳架無高低裝置。其他諸元如下：

全重

一九·一八磅

槍管重

五·八三磅

全長

四十二吋

口徑

六公分五（〇·二五六吋）

來復線

右纏四條

初速

每秒約為二千四百呎

發射速度

每分約為五百五十發

兩腳架高

十六吋

保彈飯容彈量

約為三十發

（二）重機關槍

七公分七（〇·三〇三吋）重機關槍之設計為代替以前三年式（一九一四）之六公分五口徑機關槍（附註三）之用。係空氣冷卻，仿哈期開斯式。三腳架有收縮性，其上圓柱可高低自如，圓柱頭上支機槍。另有高射瞄準架。

另一種裝六百發。通常每槍能連續發射三千發至三千五百發，不致使槍管過度發熱。

此槍其他諸元如下：

槍重

六一·六磅

三脚架重

六〇·五磅

槍長

四十三吋

槍筒長

二十五吋

來復線

右纏四條

槍管壽命

約 萬發

初速

每秒二千七百呎

發射速度

每分四百五十發

最大有效射速

每分二百至二百五十發

最大射程

四千五百八十七碼

最有效射程

八百五十碼

方向角

三百六十度

最大仰角

十一度

表尺分割

自三百公尺至二千七百公尺

寅 迫擊砲

目前為止，日人至少曾使用二種或三種迫擊砲。日人確曾使用與美國八一迫擊砲相仿之八公分一迫擊砲及九公分化學迫擊砲。英人稱：在緬甸俘獲十二公分五迫擊砲，但詳情不明。

(一) 八一迫擊砲之諸元如下：

射程

使用七·二磅砲彈可達三百二十八碼；使用一四·三磅砲彈可達一千三百一十二碼。

重量

(二) 九公分迫擊砲

最大射程

四一五五碼

最小射程

六一二碼

彈重(包括化學裝填)

一一磅十兩

砲重

三百五十磅八兩

發射藥

顯係無烟藥裝藥，有六個藥包。

卯 手榴彈

日軍常使用二種手榴彈，俱係圓筒形，其一為九一式，又一種為九七式。九一式信管約為

六至七秒。將安全銷取下後，以信管輕敲，硬面即可引火。九七式係碰炸。

此外據報敵人又曾使用一種圓罐形鑄鐵木柄手榴彈。鑄鐵圓罐僅一端有底蓋，長二吋；彈外徑二吋，內徑一吋半。內裝二種三硝基酚類破壞藥。木柄長五吋。全長一吋三釐。

自入會製造一種毒氣手榴彈，但尙未見使用，所裝毒劑爲氫氰酸，被視爲致命性毒劑之一。根據試驗結果，若戰車孔爲此種毒氣手榴彈命中，而車中人員未戴適當防毒面具時，毒氣之濃度可達致死率之二十倍，車中之人必無能生幸存者。此毒氣味如苦杏，揮發極易，如在戶外廣場，不易致命。此種毒彈，據倭虜供稱，俱係對戰車及掩體之用。除非手榴彈命中車孔或車孔近旁，相當致命濃度，實不易達到。彈係圓玻璃瓶形，內約裝一品脫氫氰酸，碰破後酸液迅即氣化。美軍用防毒面具之 M1, M3 及 MOK1 各式濾毒罐，如面罩適合，可以防禦此種毒氣。用過一次後，濾毒罐應即更換。

辰 擲彈筒

日軍在馬來之役，曾使用十年式，即一九二一年式擲彈筒。其口徑爲五公分，射程爲六十五碼至二百五十碼，係前堂式。滑膛火身長十吋；重（不裝彈時）五磅半，用時，將筒之腳墊置於地上，使用拉大柄發射之。擲彈筒所用之彈，其重約遜於一磅。

己 防戰車炸彈

據報日人曾用三種防戰車炸彈。其一種爲汽水瓶，內盛汽油，瓶上裝以信管及瓶塞。第二

種爲半球形，上附以磁化金屬蓋，遇鐵即黏。安全銷去後，五秒鐘即爆炸。第三種與第二種相仿，係一金屬圓盤，邊緣上均附以小型磁化裝藥。碰後五秒鐘即炸。所有裝藥，均可當手榴彈使用。

第三十九節 砲兵

子 通論

戰前吾人已知日人有火砲多種（參看袖珍日本陸軍概況），自戰事發生以來，據報日人至少又使用三種新式火砲。根據可靠報告，日人曾在菲律賓濱使用八公分八榴彈砲，復在緬甸使用七公分七榴彈砲；惜無詳細記載，以證實其報告耳。

丑 新野戰砲

日人會使用一種開腳式砲架之野戰砲，主要爲防戰車之用。口徑約爲七公分五，裝有砲口制退機及橡皮車輪。架尾並有駐鋤；射擊時用以保持火砲之安定，射程約爲一萬碼。此砲與法造史奈德式野戰砲頗爲相似，或係自法國購得者。

寅 二十四公分砲

菲律賓之役，日人會使用三十門二十四公分鐵道砲，因其構造關係，可適用標準軌及窄軌鐵道。在菲律賓獲得之二十四公分砲彈，其諸元如下：

(一) 彈筒——一九一四年，廣島製造；彈底處非直線型；近彈底處有窄形導帶；

(二) 裝藥——梯恩梯（三硝基甲苯）；

(三) 重量——約爲四百四十磅；

(四) 黃銅製彈殼管式。

卯 二公分高射砲

此砲原由瑞士歐力根軍火公司所製，其諸元如下：

口徑 二十公分（七·七八吋）

砲重（發射時） 八百三十六磅

砲身長 四十五吋

初速 每秒二千七百二十呎

最大射程 五千四百五十碼

最大射高 一萬二千二百呎

彈重 ○·五五磅（譯者附註戊）

實際射速 每分一百二十發

仰角 十至八十五度

方向角

三百六十度

長 七公分五高射砲

此爲一九二八式，較前用之一九二二式略有改良。其諸元如下：

全重

五三九〇磅

初速

每秒二四五〇呎

最大射程

一五二〇〇碼

最大射高

三二八〇〇呎

實際射速

每分十五發

彈重

一四・三磅

仰角

零至八十五度

方向角

三百六十度

砲身長

約爲十呎十一吋

運輸法

顯係汽車牽引

第四十節 裝甲車輛

子 通論

日人戰車（附註四）（譯者附註己），雖有十餘種；但均大同小異；重要者不過以下五種：小型戰車（即小型裝甲偵察車），輕戰車，巡邏戰車，中型重戰車，及輕型水陸兩用戰車。以上各種，係採取美英法俄戰車構造之特長，較日人舊用者為優。據報日有使用飛機發動機之戰車，以圖增加其速率及載重。

丑（各式戰車）

此次戰役發生後，日人曾使用以下各式戰車：

（一）小型戰車

此式戰車係輕履帶，轉塔中裝有一挺機關槍之裝甲車。三四噸重。兩側有二車輪支架及四膠皮輪。乘員包括一駕駛員及一機關槍槍手。據報此種近改為水陸兩用式。

（二）輕型戰車（三五式）

此種戰車重七噸，裝有三公分七砲一門，機關槍二挺。機關槍一挺在前方車身內，一挺在後方轉塔內。三七砲使用破甲。此戰車兩旁有兩對導輪，裝於導輪支架上，輪上俱係實心甚厚之膠皮帶。導輪與前後扣鏈齒同樣大小。俱無邊緣保護。履帶上方有二支持輪。乘員約為四人：駕駛一人，砲手一人，機槍射手二人。戰車約有十五或十六呎長，七呎寬。

（三）中型戰車（巡邏戰車）

此種戰車，共載四人，重十五噸，裝有一門四公分七砲及二挺機關槍。兩側裝甲厚半吋，

前方護板及轉塔塔身。轉塔能作三百六十度之迴旋。配有距離相等之導輪六個，較前方扣鏈齒及後方遊輪稍小。輪係實心膠皮帶，無邊緣保護，戰車行駛時之噪聲，略如普通用過之卡車。履帶上有三支支持輪。前後支輪俱有凸緣，以防履帶之滑出。中間支持輪無凸緣，相當遠處且不易看見。最大速度約為每小時二十五哩。車長約為三十三呎，寬八呎半。至於沿轉塔頂上着圓形鉄字，野戰戰車時可另容十六人，爲此種戰車之一種特色。

八四 噴火戰車

在馬來時，日人於石井五〇八式戰車內裝置噴火器。此種戰車約重二十八噸，除噴火器外，此戰車另裝有二四三七槍及二挺機關槍。但並未據報日人曾使用此項戰車參加戰鬥。

八五 戰車拖車

此車爲有履帶之車輛，每側有導輪一對，其支持法係搖桿式，一如日本其他戰車上所使用者。拖車可利用各種裝甲車輛牽引，以運輸彈藥及其他補給品。拖車容量約爲三千磅。

八六 裝甲車

雖然日軍仍使用數種舊式裝甲車，但陸軍所通用者爲住田式六輪裝甲車。此車上裝有一挺機關槍，並有七個步槍或輕機關槍槍孔。約用十分鐘時間，改換輪緣，此車即可變爲鐵道裝甲車，嘗見鐵道警備隊使用是項車輛。但是否大量使用不得而知。

第四十一節 艦艇

子 特種運輸艦

關於運輸艦，部隊乃登陸小艇，且日人曾發明一種特別運輸艦。此項運輸艦，兩側俱裝有滑動門，俾登陸汽艇可以滿載人員裝備滑入水中。少數運輸艦船尾，似尚裝有滑動艙蓋或跳板，以爲上下笨重裝備之用。

孫吳王莊 陸軍

登陸艇共分六種。爲期堅固及安定起見，多數小艇俱有二條龍骨。其另一特色爲裝甲船首，必要時可以垂下，以備野戰砲及小艇戰車着陸之用。裝甲船首艦殼全時口徑子彈，但艇之兩側，僅堪抵〇・三吋口徑火器之射擊。茲將各種艇隻及其他諸元，分述如次：

(一) 甲式

此式較大，上無甲板，爲運動猛進主力之用。全長約五十呎，水綫身長四十一呎。闊約十二三呎。船首有跳板，以爲火炮垂轉上陸之用，發動機及舵手通常有防彈板保護。所用係二缸噴氣汽浦發動機，或常則爾發動機；速度約爲十哩。約可容裝備齊全之兵員一百一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二) 乙式

此式較小，亦無甲板，約容五十至六十人，爲運輸登陸初期掩護部隊之用。全長爲二十呎，寬十呎。所用係二缸或四缸汽油發動機或第爾發動機。此式小艇，僅少數裝有防彈板及船首機關槍。

(三)丙式

此式裝甲汽艇，專爲密切支援擔任偵察及維持交通之用。艇約長四十呎，寬十二三呎，雖係鋼板製成，每小時亦能行十五哩。

(四)丁式

此式專爲拖船，以助甲式汽艇。船長三十呎，寬十呎，木製，樣式如其他汽艇。

(五)戊式

艇長五十呎，寬十呎，係以飛機螺旋槳推進；專爲淺水蘆灘之用。行駛最速時，船之前部（壓在水下者）約有十呎升出水面。輕載時吃水不過二呎。

(六)己式

此式係鋼板製成，共有大小二種：全長三十呎者及全長四十呎者。寬十二呎。速度爲九哩。

寅 魚雷汽艇

數月前據報日人擬行製造七十隻魚雷艇。或有少數業已完成。其諸元如下：

(一)身長

三十二呎六吋至四十九呎。

(二) 橫寬 六呎六吋至九呎九吋。

(三) 船身 平底，鋼架，木板。

(四) 發動機 星式空氣冷却飛機發動機，裝有減速齒輪。地上最大速度可高至四百匹馬力之角傳動。

(五) 武裝 每側各有二個魚雷發射管，四個深水炸彈，一挺機關槍。

(六) 乘員 三或四。

(七) 速度 每小時五十二浬以上。

(八) 如攜帶一千五百五十加侖汽油，約可供最高速度十小時之用。

卯 噸位計算

根據估計，日本人員，武器，及補給品之運輸，約需以下之噸位：

(一) 人員馬匹

人員馬匹之運輸其噸位計算，須視途程長短，所經路線，及季別而定。此外尚須稍留噸位，以為運輸補給，煤炭，彈藥及車輛之用。

長途海程 每途 三日 海程

每人 五噸 三噸

每馬 十噸 六噸 (譯者附註庚)

(二) 裝具

日船每千噸位約可運輸之車輛(滿載)，戰車，及其他裝具如下表：

三噸卡車	十二輛
一噸半卡車	二十二輛
一噸卡車	四十輛
野戰砲兵牽引車	五十輛
汽車	四十輛
救護車	三十輛
十公分五榴彈砲	五十門
三公分七步兵砲	一百門
小型戰車	三十輛
輕戰車	二十五輛
中型戰車	十五輛

(三) 船隻構造與噸位之關係

日本船隻之長寬及吃水與噸位之關係，列表如下：

吃水呎數

船隻呎數

橫寬呎數

噸位約數

十五	二三〇	三三	一千
十九	二八〇	三九	二千
二十一	三三〇	四四	三千
二十三	三六〇	四八	四千
二十五	三九〇	五一	五千
二十六	四二〇	五三	六千
二十七	四四〇	五五	七千
二十八	四五〇	五七	八千
二十八	四六〇	五八	九千
二十九	四七〇	五九	一萬

第四十二節 空軍（附註五）（譯者附註辛）

子 飛機

迄今爲止，日人曾使用五種轟炸機，五種戰鬥機，四種浮筒式飛機，一種飛艇。

（一）轟炸機：

海軍用九六式重轟炸機

海軍用九七式魚雷機

陸軍用九七式重轟炸機

陸軍用九八式重轟炸機

海軍用九九式俯衝轟炸機

海軍用零式中型轟炸機（附註六）（譯者附註壬）

（二）戰鬥機

海軍用九七式戰鬥機

海軍用零式戰鬥機（附註七）（譯者附註癸）

海軍用九六式戰鬥機

陸軍用九七式戰鬥機

陸軍用一〇九德式麥塞司米底戰鬥機

（三）浮筒式飛機：

九七式戰鬥機

九七式偵察機

九五式偵察機

九四式偵察機

(四) 飛艇

現僅發現九七式一種。

丑 炸彈

日軍用炸彈，共分海陸軍用二種。通常每彈係由彈頭、彈身、彈尾三部銲接而成，或於銲接之外，復加以鏢釘、螺釘，或雙行螺釘。彈頭身尾三部，非但係分別鑄鍛而成，且各部厚薄亦異，故破碎之程度不同。彈不爆炸為常見之事。散失火藥，大的破片，及未爆彈身，常可於炸彈漏斗孔發見。

小至二磅之人員殺傷炸彈，大至一千磅之爆破彈，日軍俱曾用過。最多用者為一百磅破片彈，間亦使用五百磅炸彈。在馬來時曾使用一〇、二、三磅之爆破燃燒兩用炸彈。燃燒部份係以飽含磷質之黑橡皮，盛於一時乘四分之三吋管中。其八吋彈殼，係鍛鐵製成，碰炸時破片有效半徑可達五十碼。燃燒小球，遇水即熄。但一經燥後，雖於炸彈已爆破後十小時，仍能復燃。日人亦曾採用白磷，裝填燃燒彈。

英國海軍方面稱，日人亦曾使用降落傘投擲延期燃燒彈。此項燃燒彈長三吋半，口徑六吋，外塗黑色，離彈頭六吋處有紅環一條，可延期至十二小時後始行爆炸。

日人在喀利吉多曾使用一種新式炸彈，爆炸時火焰甚為猛烈。四月三日有二個此種炸彈在五百呎高空爆炸。

寅 額外油箱

凡日本之戰鬥機，俱附帶有額外可拆油箱。例如九七式戰鬥機，於其固定油箱攜帶七十加侖汽油，另附可拆油箱攜帶六十六加侖，利用附帶額外可拆油箱，約可增加航程五百六十哩。

卯 觀測氣球

圍攻新加坡及喀利吉多時，日軍會使用觀測氣球，但詳情不得而知。

辰 阻塞氣球

最近美機飛襲東京時，曾發見上空有阻塞氣球之使用。

巳 兩用無綫電報機

就日軍擄毀機中所獲之飛機兩用無綫電機而言，其多數零件製造雖在日本，但俱似倣照美國製造者，其構造亦顯係受美德兩國影響。所用材料零件，俱屬精良；其設計構造均以高效率為目的。有效通信半徑約為四百五十哩。收發範圍各為三百至五百千週及五千至一萬千週。惜得此機時業已拆卸，故不知係何種飛機所用。然據以前報告，知係用於輕轟炸機或長距離戰鬥機。

(一) 收報機

收報機係高週率差（超外差式），包含下列各件：

(甲) 高週波級一次檢波器，中週波級二次檢波器及出功量各一具；

(乙) 各種週波帶之插入式線圈；

(丙) 連續光波電報用之週率差週波震動器。

(二) 發報機

發報機不能從座架拆下，其諸元如下：

(甲) 各種週波帶之插入式線圈；

(乙) 晶體操縱（六千二百千週）

(三) 發電機

所獲之發電機，係由風輪轉動，抑由電池轉動，毫無痕跡可尋。但發電機板右下方之電壓調節器，裝置甚為精巧，以此推測，或係由電池轉動也。

(四) 聲音傳播

聲音之傳播，可直接傳達或利用倒音轉變傳達。

第四十三節 地雷

菲律賓濱之役，日軍曾使用輕型盤狀道路地雷。

第四十四節 服裝

子二通論

日軍服裝並不劃一；且軍裝亦不整齊。或係適應特殊戰術環境，有以致之。例如在馬來森林戰役，日軍俱着各式白衣，以爲彼此誤認。有全身着白者，有如襯衣外加着白背心者，有戴白帽箍者，亦有臂纏白帶者。總之服裝俱皆輕便。

丑 軍裝

規定軍裝草黃或草綠色。褲腳部份漸小，亦有時緊紮褲口者，海軍陸戰隊通常着綠灰色軍裝。擔任偵察或滲進時，日軍通常僅着襯衫短褲及輕便橡皮底鞋。夜間戰鬥擔任前哨者，赤身露體僅着短褲或三角褲。腳踏車部隊在草黃或草綠襯衫上再看白色襯衫，半數着長褲，半數着各式各色之短褲。

寅 帽着

包括便帽，尖帽，兜帽及鋼盔。有鋼盔上再戴兜帽。海軍陸戰隊所戴之鋼盔，前方有一錐形帽花。陸軍鋼盔上帽花爲足形。

卯 足着

鞋履樣式甚多，除規定者外，擔任特別任務時，有着輕便運動員式之橡皮底潛行鞋者。在出沒於坎坷不平之地形時，亦有着釘鞋者。

辰 「千人縫」

「千人縫」爲一色紅腰帶，繫於軍服之下。相傳能避彈，增加勇氣及幸運。日本愛國婦女協會會員常立於街頭，遇人即請其各縫一針。故有千人縫之名。千人縫上有「武運長久」字樣。

日本軍人除武器彈藥，通常攜帶之物不多。每人有腰皮帶，帆布背包及零物袋各一，普通裝備包括工作器具，此外通常並帶有可以吹曬之渡河橡皮帶。

自菲律賓濱所獲得之情報，其軍狙擊射手攜帶以下裝備：

防毒面具，綠色複用蚊帳，頭部偽裝網，身體偽裝網，黑色抗日鏡，攀登樹木及緊留用之繩索，五吋長袋食米一袋，一小袋硬餅干，半磅硬糖，一包濃縮凝結食品，一聽野戰食糧，一聽咖啡，一聽維生素片，一聽淨水用氣氣，食飯用具一套，水壺，防芥氣劑，奎甯，胃病丸，紗布細帶，換洗短襪，手帕，牙刷，多色電棒，(各色可任意旋轉，中有一色顯係爲信號之用)及六片防毒面具眼鏡(供替換用，中有數片，雖氣候在零度下亦可使用)。

附註一：凡此章所載，關於裝備之修改及變更，俱係根據同盟諸國各觀察家之所見，較之
袖珍陸軍概況 (FM30-480) 中之情報有所補充。

附註二：關於一九二二式輕機關槍，餘詳袖珍日本陸軍概況。

附註三：關於六·五型已經三年式機關槍，餘詳袖珍日本陸軍概況。

附註四：關於日本戰車，詳見情報叢書第八種日本戰術筆記四至五面及袖珍日本陸軍概況。

附註五：關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以前日本軍用飛機情況可參看袖珍日本陸軍概況。

附註六：此爲第一次參加澳大利亞戰事之新式中型轟炸機。其命名爲「零」式，蓋係一九四零年所設計。凡日本之其他優良戰鬥機，無不如是。除形狀稍大及翼梢係圓形外，此式飛機頗似三菱式九六重轟炸機。有星形發動機二架，尾端裝有二公分加農砲二尊，最前端及機身後部兩旁凸部裝有七·七機關槍一挺。此機可帶魚雷。

附註七：此機操縱極爲靈敏，不愧爲日本得意之作，堪與同盟國最優良之戰鬥機媲美，發動九百匹馬力。上裝有二公分口徑加農砲二尊。固定機關槍二挺。

譯者附註甲：關於一大隊空軍陸戰隊人數第五章第十四節編制內稱爲六百七十人。

譯者附註乙：關於此次出擊第五章第十八節巨港戰役中稱日人共使用七十架運輸機，降落七百名空軍陸戰隊。

譯者附註丙：參看第二章第二節子條（丙）項。

譯者附註丁：參看第三章第五節卯條。

譯者附註戊：原文爲五十五磅。

譯者附註己：原文爲附註三。
譯者附註庚：原文爲九噸。
譯者附註辛：原文爲附註四。
譯者附註壬：原文爲附註五。
譯者附註癸：原文爲附註六。

奉日十二月四年二十二於書本

部 訓 軍

版出予准批號〇七六一第字壁三步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日本戰術總論一冊

Japanese War Ore

(•36564渝手)

渝版手工紙

定價國幣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War Department,
Washington

原編者 田世英

重慶白象街

譯述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4883B

重慶市圖書館第八四號
審查處



10236

圖書館叢書